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329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晨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化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化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化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晨化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5,2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曹甸分理处的10167401040006115专户128,160,000.00元、汇入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的3210230241010000205274专户67,030,000.00元、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32050174743600000356专户40,060,000.00元,另扣减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03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4,25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6,03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减:募投项目款项	76,499,788.4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0.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523.66
减: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注)	20,109.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426,920.10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49,041.1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271,540.12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89,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271,540.12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存放于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210230241010000205274 的 5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利息 20,109.00 元一并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15；开设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10230241010000205274；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050174743600000356。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15	募集资金专户	458,164.6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曹甸支行	321023024101000020527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 支行	32050174743600000356	募集资金专户	41,077,225.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 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23	募集资金专户	12,736,150.02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曹甸支行		“宝富宝理财 230 号”人民 币理财产品	6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 支行曹甸分理处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 第 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19 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143,271,540.1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499,788.4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结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七期产品 7	4,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30%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第 106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00%	是
3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富宝理财 23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90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4.26%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第 111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4.15%	否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19 期	1,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4.85%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99,78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99,78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无	128,160,000.00	128,160,000.00	26,499,788.42	26,499,788.42	20.68				否
其中: (1)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新建项目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59,004,500.00	59,004,500.00	26,499,788.42	26,499,788.42	44.91				
(2)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改扩建项目		69,155,500.00	69,155,500.00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无	40,060,000.00	40,060,000.00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否
合计		218,220,000.00	218,220,000.00	76,499,788.42	76,499,788.42	3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酯和15,000吨端氨基聚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淮安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石化”)共同实施,即由公司实施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酯项目建设,由淮安石化实施年产15,000吨端氨基聚酯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和淮安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践大道15号(即淮安石化住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27.15万元中,用于购买江苏省宝应县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69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扬州营业部理财产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理财产品1,000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10167401040006115上的资金为45.82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10167401040006123上的资金为1,273.62万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专项账户3205017474360000356上的资金为4,107.7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